

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漳政规〔2026〕4号

漳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漳政规〔2023〕11号文件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二百零七条规定，经漳平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2026年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决定废止《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（漳政规〔2023〕11号）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漳平市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24 日印发
